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., Ltd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 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吾九鼎”）为被执行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75,584,557.59 元（截止执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之日）。
- 因案件执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，法院已立案执行，昆吾九鼎银行账户 3,856,067.61 元已被冻结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昆吾九鼎已于 2021 年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71,522,536.34 元，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度税后合并净利润 53,641,902.26 元。2022 年二审维持原判，昆吾九鼎将预计负债对应 71,522,536.34 元转至其他应付款。
- 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所持有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于 2021 年 3 月被冻结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7））。
- 江西专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专持商务”，原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为共同被执行人，专持商务自设立以来和公司及其子公

司均无股权关系，除公告中所述合作外，公司及子公司和专持商务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获悉其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，经了解，系因其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钨控股”）的诉讼事项所致。江钨控股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高院”）对其与昆吾九鼎、专持商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赣民终 620 号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提出执行申请，南昌中院已立案执行，公司及昆吾九鼎尚未收到相关文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钨控股因合同纠纷向南昌中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专持商务、昆吾九鼎解除与江钨控股的相关协议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、资金占用费共计 206,321,166.67 元。昆吾九鼎在本诉审理过程中提起了反诉，诉请判令江钨控股赔偿股权转让款、资金占用费共计 208,157,917.82 元。

南昌中院对本案件本诉和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并作出了一审判决，一审判决昆吾九鼎、专持商务向江钨控股支付经济损失 70,983,333.34 元。昆吾九鼎、专持商务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，江西高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对本案件做出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昆吾九鼎、专持商务向江钨控股支付经济损失 70,983,333.34 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受理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6）、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7）、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2-021）、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2-04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昆吾九鼎获悉江钨控股已就上述判决向南昌中院提出执行申请，南昌中院已立案执行，公司及昆吾九鼎尚未收到相关文件。

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

(一) 昆吾九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昆吾九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冻结单位	开户行	账号	账户类型	账户余额(元)	冻结金额(元)	执行申请人	冻结原因
1	昆吾九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	9117*****3349	基本户	39,624.90	39,624.90	江西钨业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	司法 冻结
2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	9117*****6314	一般户	8,278.19	8,278.19		
3		中信银行北京观湖国际支行	8110*****5435	一般户	27,420.00	27,420.00		
4		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	3212*****9107	一般户	3,554.33	3,554.33		
5		北京银行建国支行	0109*****3301	一般户	2,047.15	2,047.15		
6		宜宾市商业银行诚信路支行	0230*****0071	一般户	9,469.67	9,469.67		
7		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	9990*****0902	一般户	6,954.43	6,954.43		
8		浙商银行北京分行	1000*****8992	一般户	6,346.76	6,346.76		
9		浙商银行北京分行	1000*****8850	一般户	3,748,108.89	3,748,108.89		
10		浙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	1000*****3928	一般户	4,263.29	4,263.29		
合计					3,856,067.61	3,856,067.61		

（二）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昆吾九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金额合计为 385.6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1.08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.11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本案件的执行通知书、裁定书等材料，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、执行申请人就具体执行事宜沟通，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案件最终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需以后续法院执行结果为准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，昆吾九鼎已于 2021 年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71,522,536.34 元，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度税后合并净利润 53,641,902.26 元；2022 年二审维持原判，昆吾九鼎将预计负债对应 71,522,536.34 元转至其他应付款，因此本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所持有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于 2021 年 3 月被冻结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7））。

五、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8 月 17 日